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樓

電話號碼: 2594 3202 網址: www.ird.gov.hk 傳真號碼: 2519 9025 電郵: taxsdo@ird.gov.hk 電子印花必須填寫此項

文書編號:

法定聲明 轉換住宅樓宇個案申請退還部分已付從價印花稅(聲明)

	本人,	(買家 / 承讓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
現局		
謹以	以至誠鄭重聲明:	
	立承讓人*:	它物業及(b)車位*(「該物業」)的唯一買家 / 唯一承讓人 / 其中一位買家 / 其中
		·易契 / 送贈契*的簽立日期,
	瀬只貝倣硪 / 岩貝特	
2.	本人在此宣誓的是本人所知的事實。	
3.	在取得上述物業的日期間,本人是代表自己行事以取得該物業;及	
	屬《印花稅條例》第29A(1)條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a)	業及車位*(「原有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 · ·	人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及車位*包括其中的任何份數或部分的實益擁有
4.	本人已在該物業的樓契日期後的六個月內 (附註2)/十二個月內 (附註3) 出售原有物業。	
5.	現在此提交及出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證真實副本。	
	本人謹憑藉《宣誓	及聲明條例》(第十一章) 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	頁聲明是於	
	在本人面前作出:	
		(公證人 / 太平紳士 / 律師 / 監誓員*簽署)
	刑去不適用者 請 ✓ 適用者	

附註 1:取得物業的日期為買賣協議的簽立日期(如果多於一份買賣協議,為首份買賣協議的簽立日期)。如果沒有買賣協議,則為售賣轉易契/送贈契的簽立日期。

附註 2:適用於該物業是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取得的情況。 附註 3:適用於該物業是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後取得的情況。

警告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之規定,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 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二年及罰款。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1(2)條之規定,任何人如意圖詐騙政府而簽立任何未將對任何文書的繳付印花稅法律責任或對該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款額有影響的所有事實及情況詳盡而真確地列出,即屬犯罪。《印花稅條例》第 60 條訂明任何人犯或企圖犯該條例所訂任何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 2.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權或准許下,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及 其他第三方披露/轉移部分或全部資料。
- 3.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樓。